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連韻晴
電話：(02)2312-461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daisy@coa.gov.tw

600040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35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清明祭祖掃墓期間向為國內肉品消費旺季，為防範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情事發生，請加強輔導所屬會(社)員依法妥適處理死廢畜禽，切勿任意棄置，以避免遭非法流用，影響產業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主任委員 傅吉仲